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1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30

（二）股权登记日：2011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飞亚达科技大厦 19 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六）出席对象：

1、截至 2011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董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

2. 监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5. 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支付 2010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的议案；

8. 关于申请 2011 年银行总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申请 2011 年对亨吉利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
11. 关于对亨吉利公司增资的议案；
12. 关于 201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

以上决议内容请见本公司 2011 年 3 月 1 日、2011 年 3 月 17 日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来信请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南山区飞亚达科技大厦20楼），邮编：518057（信封请注明“2010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11年4月6日，9:00—12:00；13:00—17:00

2011年4月7日，9:00—12:00；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20楼）

联系电话：0755-86013992 0755-86013669

传真：0755-83348369

联系人：陈立彬 张勇

四、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董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			
2	监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5	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支付2010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情况的议案			
8	关于申请2011年银行总授信额度的 议案			
9	关于申请2011年对亨吉利公司担保 额度的议案			
10	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			
11	关于对亨吉利公司增资的议案			
12	关于201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 议案			
13	关于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专项报告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